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*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在2020年5月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，披露了87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。此后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送达的3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0川01民初3033、6255、5081号】）及民事起诉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公司新收到凤时宏等5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事由的起诉，涉案金额合计6,126,722.88元。截止目前，共收到92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案件通知书，涉案金额共20,925,543.11元。以上92起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。

目前，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正在审理阶段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李力等92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目前尚未审理裁决，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0川01民初3033号、5081号、6255号】）

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